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　　　　　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遷入本市日期 |  住 　址　 及　 電　 話 | 申請人（蓋章） |
|  |  |  | . 年 月 日 | 住址：手機：電話：（日）　　　　　 （夜） |  |
| 學生家庭狀況 | 父 | 　　　　　　（存、歿） | 兄 | 　　人 | 姊 | 　　人 | 家境現況陳述 |  |
| 母 | 　　　　　　（存、歿） | 弟 | 　　人 | 妹 | 　　人 |
| 家長工作職稱 |  | 工作性質 |  |
| 就讀 學校  | 校 名 | 學制別 | 申請組別 | 前學期成績  | 智育 | 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|
|  | * 日間部
* 補校或進修部(含進修推廣部)
 | * 國中組
* 高級中等學校組
* 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
 | （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） | □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(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) □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|
| 清寒情形（請勾選） | □持有區公所出具之**低收入戶**或**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**□家庭於**最近一年內**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□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| 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 | □申請書。□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）□清寒證明書□導師證明。□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 | 學校審查結果 | □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□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 |
|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（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）。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三、**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** |

 承辦人 主任 校長